



Jin Bao Bao Holdings Limited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39

2014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五年財務摘要	7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良建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何笑明先生

(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周鵬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陳蕙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左際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郭建中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委任)

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陳駿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虞熙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吳昊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陳永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委任)

蔡嘉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李智華先生

(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陳駿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虞熙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吳昊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林智偉先生

(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李智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吳昊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周鵬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陳駿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李智華先生

(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虞熙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陳蕙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吳昊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 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

李智華先生

(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陳駿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虞熙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吳昊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 股份代號

01239

## 公司資料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8室

### 網址

[www.jinbaobao.com.hk](http://www.jinbaobao.com.hk)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走勢平穩，但整體消費市場表現不盡如人意。受國家撤消刺激消費政策及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等因素影響，電器消費品行業遭遇疲弱的國內需求，增長乏力。此外，對所有製造企業來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嚴峻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18,59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709,000元減少6.9%。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10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6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965,000元或26.0%。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約為人民幣7.05分(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53分)。

### 業務回顧

本年度之製造業經營環境依然嚴峻。本集團仍面臨生產經費和直接人工成本不斷增加的挑戰，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有減少。為了克服不斷上漲的生產經費，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購置、改造和升級廠房及機器，並購置和改造模具。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有所回升。然而，本年度人工成本的增加無可避免地影響了本集團的表現。

### 開發其他業務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精彩控股有限公司及翠皇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國購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就可能收購金風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事項**」)。於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後，本公司已以現金形式向賣方支付200,000,000港元的可退還誠意金。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寶貴商機，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加快其增長及未來發展。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守所有相關規定，並於必要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刊發公告。

## 主席報告

### 展望

誠如潮發企業有限公司(「潮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潮發擬繼續從事本集團現有業務，而為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加快本集團的增長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將發掘及考慮市場上不時出現而其認為可提升股東價值及／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投資及商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房地產之相關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態度仍然審慎。本集團相信，這些努力將鞏固本集團的領先地位，並為本集團今後的發展打下基礎。

###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業務夥伴、全體管理層及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劉良建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可提高公司表現、透明度及責任心，從而取得股東及公眾之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範疇。

本公司已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適用的各項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前主席兼行政總裁周鵬鷹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和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承。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營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周鵬鷹先生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同時劉良建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知悉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另行委任行政總裁之可行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過對全體董事的具體查詢，彼等各自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董事會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i)執行董事劉良建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何笑明先生(副主席)；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林智偉先生及陳振球先生。

董事的簡歷已詳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的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等之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按照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專長，有助管理層確定集團發展策略，並確保董事會以嚴格制訂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維持合適體制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指引，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之日期止，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董事職責

所有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及正式培訓，以確保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有充份理解，彼等亦完全明白本身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管治政策之職責。

董事獲持續提供本集團監管發展、業務及市況變動以及策略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職責。

### 資料提供及查閱

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適時送交全體董事，並在董事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最少三天前送出。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務是確保本公司的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整體股東最佳利益，亦顧及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者的利益。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發展方針和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免、薪酬政策及其他主要營運及財務事項。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推行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制定關於本集團利潤分派及註冊資本增減的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本集團日常的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均授權管理層處理。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轉授權力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負責實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並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業務。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於彼等之管理權力，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作報告的情況，作出清晰的指引，並會定期檢討轉授權力的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應定期召開會議及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十四次會議。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周鵬鷹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14/14
周鄭斌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1/1
陳蕙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14/14
左際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14/14
郭建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辭任)	6/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駿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14/14
虞熙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14/14
吳昊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14/14

董事會會議通告一般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以電郵、傳真等方式送呈全體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會在14天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亦會適時提前通知，以便董事有較為充足的時間考慮會議審核事項。會議召開前公司管理層代表將會向全體董事通報公司近期經營狀況及前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況，以便全體董事瞭解公司經營現狀。

###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之貢獻。

董事承諾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全體董事均有參與由本公司舉辦的研討會，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所接受之有關培訓記錄。

### 董事會下設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依據其書面的職權範圍對本公司進行監管和控制。有關董事會下設有的檢討委員會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競爭權益」一節。

###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林智偉先生及陳振球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組成。李智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相關專業資格。陳駿志先生、虞熙春先生及吳昊天先生自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其最新版本的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審閱及討論於審計過程、遵守公司政策、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本集團企業管治中有關之事宜，並分別批准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的任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委員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陳駿志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終止擔任成員)	3/3
虞熙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終止擔任成員)	3/3
吳昊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終止擔任成員)	3/3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出席了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舉行的兩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審計準備和時間表及末期業績。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管理層的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提名人均為具經驗及才幹的人士。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林智偉先生及陳振球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組成。李智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虞熙春先生、吳昊天先生及陳蕙女士自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其最新版本的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構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其他有關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委員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虞熙春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終止擔任成員)	1/1
陳蕙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終止擔任成員)	1/1
吳昊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終止擔任成員)	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退任及重新委任安排。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用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議決所有實施該政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本公司確認及信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利益。其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於技巧、經驗及多樣化方面達到平衡以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所有董事會委任將基於有益於董事會成員多樣化利益基礎上而繼續予以委任。候選人選舉將基於多樣化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及貢獻。

### 薪酬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守則條文，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福利。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 審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的條款，並就任何調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 審閱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以釐定應付他們的花紅金額(如有)。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林智偉先生及陳振球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組成。林智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陳駿志先生、吳昊天先生及周鵬鷹先生自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所採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其最新版本的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委員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吳昊天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終止擔任成員)	1/1
周鵬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終止擔任成員)	1/1
陳駿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終止擔任成員)	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3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初步為一年，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劉良建先生及何笑明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林智偉先生及陳振球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須就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賬目及綜合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本公司核數師知悉其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承擔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申報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方式。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陳永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負責促進董事會會議運作流程以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溝通。陳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及其他核數服務之酬金分別為4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其他非核數服務支付予國衛費用100,000港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集團按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審閱並將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所有重大監控的效率進行定期檢討，包括財務運作、合規監控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功能。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聯繫，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

本公司將確保於股東大會就個別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溝通政策，根據相關監管規定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相關資料。

###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了一個實用的平台。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不同的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三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周鵬鷹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3/3
陳蕙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3/3
左際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3/3
郭建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辭任)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駿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3/3
虞熙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3/3
吳昊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3/3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應透過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公司秘書（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8室）提出任何有關查詢。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股東應透過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公司秘書（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8室）提呈任何議案。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jinbaobao.com.hk](http://www.jinbaobao.com.hk)。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法律責任之適當保險已有效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走勢平穩，但整體消費市場表現不盡如人意。受國家撤消刺激消費政策及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等因素的影響，電器消費品行業遭遇疲弱的國內需求，增長乏力。此外，對所有製造企業來說，中國嚴峻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 業務回顧

本年度之製造業經營環境依然嚴峻。本集團仍面臨生產經費和直接人工成本不斷增加的挑戰，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有減少。為了克服不斷上漲的生產經費，本集團開始購置、改造和升級廠房及機器，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購置和改造模具。因此，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回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然而，本年度人工成本的增加無可避免地影響了本集團的表現。

### 收入

收入按產品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包裝產品</b>				
電視機	79,416	36.3	93,394	39.8
空調	31,073	14.2	47,847	20.4
洗衣機	24,893	11.4	17,746	7.5
冰箱	35,831	16.4	37,270	15.9
電熱水器	9,583	4.4	6,995	3.0
數碼產品	10,002	4.6	11,655	5.0
其他	1,457	0.6	2,164	0.9
<b>結構件</b>				
空調結構件	26,335	12.1	17,638	7.5
<b>合計</b>	<b>218,590</b>	<b>100.0</b>	234,709	100.0

按產品類型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及第二大收入主要來自其電視機及空調（包括包裝產品及結構件）之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136,824,000元或佔總收入的62.6%（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8,879,000元或佔總收入的67.7%）。

本集團的客戶大部份為中國領先的電器消費品生產商。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本集團向中國客戶銷售本集團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原材料供應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製造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所需的原材料及元件。有關原材料主要包括發泡聚苯乙烯及膨脹聚烯烴。本集團持有一份認可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商名單且僅向名列此名單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與穩定供應並準時交付優質原材料及元件的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商業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採購製造包裝產品所需原材料及元件方面並無重大困難。本集團繼續向多個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元件，以避免過分依賴任何類別原材料及元件的單一供應商。

### 生產能力

本集團的三間工廠最大年產能合共為15,100噸包裝產品及結構件。現時的產能將使本集團得以迅速回應市場需求和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 未來展望

誠如潮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潮發擬繼續從事本集團現有業務，而為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加快本集團的增長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將發掘及考慮市場上不時出現而其認為可提升股東價值及／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投資及商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房地產之相關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18,59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70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119,000元或6.9%。收入減少主要歸咎於電視機和空調的包裝產品之銷售下降。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72,44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8,23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5,787,000元或8.4%。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毛利率的上升歸因於購置、升級和改造廠房及機器和模具令所耗費的原材料成本和水電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述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111,807	64.8	127,929	68.0
直接勞工成本	17,622	10.2	14,916	7.9
生產經費	43,016	25.0	45,387	24.1
員工成本	3,023	1.8	2,770	1.5
折舊	6,421	3.7	7,663	4.1
水電	24,294	14.2	27,150	14.4
加工費	7,484	4.3	6,061	3.2
租金開支	1,453	0.8	1,453	0.8
其他	341	0.2	290	0.1
合計	172,445	100.0	188,232	100.0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21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7,000元或8.1%。此項減少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 其他損益 — 淨額

其他損益 — 淨額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及匯兌淨(虧損)/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損益 — 淨額約為人民幣2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收益約人民幣84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69,000元或103.0%。此項減幅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匯兌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匯兌淨收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2,74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3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11,000元或14.5%。此項增幅主要來自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費用上升，以及本集團向客戶付運產品有關的運輸成本亦有所增加。

### 其他營業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業開支約為人民幣28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8,000元或53.6%。此項增幅主要歸因於就缺陷產品支付客戶的賠償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22,19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106,000元或15.6%。經營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收入減少但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增加。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8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4,000元或23.2%。此項增加主要歸因於相比去年應收票據提早贖回的費用增加。

###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1,90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6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106,000元或16.0%。除稅前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收入減少但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增加。

###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10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6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965,000元或2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裝修、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汽車、模具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82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53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287,000元或22.4%。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將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為升級現有的生產設施、技術及配套設備，力求透過購置、升級和改造廠房及機器和模具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效率。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歸因於添置廠房及機器、模具及在建工程。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賬款、預收款項、應計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和其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1,779,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55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779,000元或8.0%。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原材料採購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7,006,000元，其中約6.5%以港幣計值(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6,736,000元，其中約6.3%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以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本集團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8,0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674,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給銀行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等資產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85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16,000元)。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股)。

###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詳細分部資料載於附註5。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01(二零一三年：0.01)，乃基於本集團的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份買賣以從事銷售之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而絕大部份成本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28名僱員(二零一三年：631名僱員)。總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32,8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246,000元)。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該團隊包括於製造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方面有豐富經驗和知識的各部門的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積極為本集團員工搭建管理與發展的平台。本集團聘請僱員時有嚴格甄選程序，採用多項獎勵機制提升僱員的工作效率。本集團定期考察僱員表現，並相應調整薪金及花紅。此外，本集團亦為不同職能的僱員提供培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劉良建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擔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為安徽金邦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安徽金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該等公司位於中國安徽省，主要從事業務管理、項目管理、款待業、房地產管理、廣告策劃以及五金及金屬行業。劉先生於業務管理、投資及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於物業管理及投資方面。彼為合肥市五金商會副會長。劉先生為潮發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潮發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何笑明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先生為北京朗逸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酒店及其他房地產資產發展及管理。何先生於業務管理及款待業擁有豐富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檢討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加盟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為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出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出任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智偉先生**，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檢討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加盟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企業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積累多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振球先生**，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檢討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加盟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三一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及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以及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及莊驥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為陳振球律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彼之主要執業範疇為商業、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陳先生亦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之公司秘書，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江獻庚先生**，43歲，現任本集團生產總監兼重慶光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重慶光景**」)副總經理。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生產總監。江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湖南大學，主修工業管理工程，以及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國營江南機器廠中等專業學校，主修機器生產。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中國人事部認可為工商管理及經濟學專家。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擔任滁州創策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滁州創策**」)的辦公室主任。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他一直擔任重慶光景副總經理。江先生依賴彼與生產經營及機器管理有關的學歷資質，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

**夏會生先生**，47歲，現任本集團技術總監兼四川景虹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四川景虹**」)總經理。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技術總監。夏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院，主修應用計算機技術。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博西揚製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彼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滁州創策辦公室主任。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牡丹江華升包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重慶光景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一直擔任四川景虹總經理。夏先生依賴彼於包裝材料業務方面的工作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管理。

**陳永輝先生**，37歲，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嶺南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乃詳選自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報告第78頁。本摘要並非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通過配售（「配售」）及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港幣1.25元發售價發行共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配售及公開發售有關成本後，合共約4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600,000港元，其中約2,7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約2,9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將原本擬用於在蕪湖建立工廠及購置必要機器和設備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8,900,000港元變更改用途，其中約29,000,000港元用於購置、升級和改造廠房及機器，另外約9,900,000港元用於購置和改造模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8,000港元用於購置、升級和改造廠房及機器，另有約1,879,000港元用於購置和改造模具。



## 董事會報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截至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7.00港仙(二零一三年中期：12.00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分配儲備變動載於後附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分配儲備約人民幣127,907,000元。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編製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良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何笑明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周鵬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陳蕙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左際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郭建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陳駿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虞熙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吳昊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包含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視情況而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報告、年度審核、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該等交易乃董事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競爭權益

本集團概無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已獲授權每年檢討周鵬鷹先生及富金國際有限公司(統稱「**契約承諾人**」)是否遵守彼等於(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招股書。契約承諾人確認(a)彼等已就履行不競爭契據提供檢討委員會不時要求的所有資料；及(b)自不競爭契據生效當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均遵守不競爭契據。檢討委員會確認，就彼等所知，契據承諾人於上述期間概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根據收回的確認函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參考相關地區的現行市場薪金比率以及有關僱員的資歷及表現釐定其僱員的薪金。為了激勵本集團僱員及挽留人才，本集團已採納僱員獎勵制度，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紅利分享安排。僱員獎勵制度適用於被本集團管理層成員認為基於有關僱員於回顧年度的表現，符合此類獎勵資格的本集團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或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彌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因本集團業務運作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其職責時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於本集團的其他職務以及薪酬與表現掛鈎是否可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合資格中國員工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周鵬鷹先生(附註1)	所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75%
周鄭斌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50,000,000	75%

#### 2.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 性質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之董事姓名概約 權益百分比
周鵬鷹先生(附註1)	富金國際有限公司 (「富金」)	實益擁有人	1	100%
周鄭斌女士(附註2)	富金	配偶權益	1	100%

附註：

- 周鵬鷹先生實益持有富金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而實益持有本公司150,00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鵬鷹先生被視為於富金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周鵬鷹先生亦為富金之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周鵬鷹先生辭任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周鄭斌女士為周鵬鷹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鄭斌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周鵬鷹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及富金股份中擁有權益。周鄭斌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詳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到目前為止所知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非為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富金(附註)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75%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富金出售而潮發購買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股權變動詳情於「控制權變動及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披露。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創出佳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並按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建議者、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並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計，一直有效十年，惟可根據計劃所載之條款提前終止。

## 董事會報告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時須就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就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惟行使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有關上限，惟須得到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將予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證券的總額為20,000,000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於行使計劃項下授予任何承讓人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額(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可能於董事會釐定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視乎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而定。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控制權變動及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潮發與富金訂立買賣協議，富金為原控股股東，擁有150,000,000股股份權益(「待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5%。據此(其中包括)，潮發同意購入而富金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6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3.733港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潮發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潮發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尚未由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終結。

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多份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函。

## 董事會報告

### 有關收購景陽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宏力發展有限公司(「賣方」)及周先生(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保人」)就有關本公司收購而賣方出售景陽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本中10,0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由擔保人周鵬鷹先生全資擁有，而周鵬鷹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擁有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故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以書面方式同意將各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從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順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以書面方式同意將各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順延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的通函所述，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經遞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的通函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若干條件於經遞延最後截止日期未獲達成，賣方與本公司未就進一步延遲經遞延最後截止日期達成一致，故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失效，訂約各方就買賣協議所承擔的責任已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已產生的任何權利除外。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收購事項的詳情及有關收購事項的投票結果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

###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除上文有關「收購景陽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失效」一段所披露事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董事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該年度銷售總額約93.5%（二零一三年：約90.7%），而對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則約為30.6%（二零一三年：約27.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該年度採購總額約59.5%（二零一三年：約60.6%）。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採購總額約22.2%（二零一三年：約20.5%）。

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故本公司毋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已有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一段所述者除外。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將退任及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劉良建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致金寶實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34至77頁金寶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許振強

執業證書編號：P05447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18,590	234,709
銷售成本		(172,445)	(188,232)
毛利		46,145	46,477
其他收入	6	1,211	1,318
其他損益 — 淨額	7	(25)	8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745)	(11,134)
行政開支		(12,111)	(11,022)
其他營業開支		(281)	(183)
經營溢利		22,194	26,300
財務成本	8	(287)	(233)
除稅前溢利		21,907	26,067
所得稅開支	9	(7,806)	(7,001)
年內溢利	10	14,101	19,066
其他全面收益，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7)	(1,2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87)	(1,2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014	17,787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101	19,066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14	17,78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3	7.05	9.53

股息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0,825	41,538
預付租賃款項	15	2,670	2,741
遞延稅項資產	21	483	448
		<b>53,978</b>	44,72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10,224	10,462
預付租賃款項	15	71	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33,565	137,5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37,006	56,736
		<b>180,866</b>	204,80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1,779	34,558
銀行借貸	20	2,000	2,000
即期稅項負債		2,497	1,835
		<b>36,276</b>	38,39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4,590</b>	166,41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8,568</b>	211,13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1	372	–
<b>資產淨值</b>		<b>198,196</b>	211,138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1,632	1,632
儲備		196,564	209,506
<b>權益總額</b>		<b>198,196</b>	211,138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	<b>128,897</b>	–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	–	130,0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b>115</b>	1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b>527</b>	2,235
		<b>642</b>	132,430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	–	106
		–	106
<b>流動資產淨值</b>		<b>642</b>	132,324
<b>資產淨值</b>		<b>129,539</b>	132,324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b>1,632</b>	1,632
儲備	23	<b>127,907</b>	130,692
<b>權益總額</b>		<b>129,539</b>	132,324

董事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股東出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32	148,623	(27,434)	4	(8)	24,269	10,296	55,146	212,528
年內溢利	-	-	-	-	-	-	-	19,066	19,06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279)	-	-	-	-	(1,27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79)	-	-	-	19,066	17,787
轉入儲備	-	-	-	-	-	2,288	-	(2,288)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19,177)	-	-	-	-	-	-	(19,1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32	129,446	(27,434)	(1,275)	(8)	26,557	10,296	71,924	211,138
年內溢利	-	-	-	-	-	-	-	14,101	14,10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87)	-	-	-	-	(8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7)	-	-	-	14,101	14,014
轉入儲備	-	-	-	-	-	3,665	-	(3,665)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26,956)	-	-	-	-	-	-	(26,9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32	102,490	(27,434)	(1,362)	(8)	30,222	10,296	82,360	198,19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21,907	26,067
就下列各項的調整：			
財務成本		287	233
利息收入		(774)	(1,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7	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41	8,34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1	71
		<b>30,239</b>	33,658
<b>營運資本變動</b>			
存貨減少		238	20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970	(6,4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2,779)	(4,729)
經營所得現金		<b>31,668</b>	22,716
已付利息		(142)	(94)
已收利息		774	1,134
已付所得稅		(6,807)	(3,522)
<b>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b>25,493</b>	20,234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8,044)	(7,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8	22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8,036)</b>	(7,44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2,000	2,000
銀行借貸的還款		(2,000)	(2,0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6,956)	(19,177)
已付利息		(145)	(139)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7,101)</b>	(19,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9,644)	(6,5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736	64,536
外幣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86)	(1,269)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b>37,006</b>	56,7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金寶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前，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富金，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鵬鷹先生全資擁有。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潮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良建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 樓 2118 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各個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此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元)不同。選擇呈列貨幣旨在更好地反映主要用於釐定本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影響的幣種。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	徵費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年度改進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1</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2</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6</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將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一：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步驟二：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三：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四：按合約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步驟五：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現正就於初始應用期間預期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見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依據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項目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情況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

綜合入帳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予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確切折讓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所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時間模式除外。

#### 自用的租賃土地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依照各部分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上述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貨幣與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幣)不同，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的在建資產的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產生；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的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其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的股權累計。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以股份付款的安排

##### 本公司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向僱員或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的款項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賬內確認(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在損益內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預期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歸入融資租賃))(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乃按資產(除在建工程外)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用作供其自用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則歸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基準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其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如果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的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賬款金額可作可靠估算，則將應收賬款確認為資產。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文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但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可能極少之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該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遭遇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資產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即使資產個別評估為沒有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60日)之還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於撥備賬內對銷。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關聯：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到期日較短、一般為於購入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如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作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將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則該修訂便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有關估計見下文)。

####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在決定是否應根據有關稅務管轄權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計提預扣稅，乃按支付股息時間而作出判斷。本集團認為，倘若於可預見將來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不獲分派，則毋須計提預扣稅。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或會出現重大調整的極大風險)載列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年內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基於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透過評估能否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估計有關減值撥備，其中需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無法收回結餘，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故此影響於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存貨撇減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估值。本集團亦會定期檢查及檢討存貨水準，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減值虧損金額乃按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識別存貨減值須對預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可變現淨值較成本為低，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撇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計及就存貨確認的撇減金額為零(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7,000元)後，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22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462,000元)。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取得其他相關外界資料，從而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營運分部則是參照上文所述而劃分。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在一個經營分部中開展，即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由於董事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一貫資料而評核唯一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額外披露。

淨分部收入的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年內全面收入總額，而分部總資產及分部總負債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資產及總負債。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展開。於年內，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本集團絕大多數資產位於中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 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218,590	234,709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66,913	63,673
客戶乙	59,474	58,934
客戶丙	46,954	39,569
客戶丁	不適用*	32,018
總計	173,341	194,194

\* 有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74	1,134
其他	437	184
總計	1,211	1,318

### 7. 其他損益 — 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7)	(74)
匯兌淨(虧損)/收益	(18)	918
總計	(25)	8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付的銀行借貸利息	145	139
應收票據提前贖回產生的財務成本	142	94
總計	287	233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445	7,2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	(148)
遞延稅項(附註21)	337	(119)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7,806	7,001

年內就來自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繳付之預扣稅合共約人民幣1,64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0,000元)計入本集團中國企業所得稅，對此過往年度並無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並獲得的當地稅務機關的書面批准，重慶光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於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的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1,907	26,067
按適用於有關各國應課稅實體溢利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5,129	6,112
就稅收目的不獲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605	1,53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72)	(986)
對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徵收5%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2,020	4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24	(148)
年內所得稅開支	7,806	7,001

### 10.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41	8,34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1	71
核數師酬金	348	368
處所的經營租賃租金	1,933	1,87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的確認)	111,807	127,92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歸入銷售成本)	-	267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1,002	1,139
其他僱員薪酬及福利	27,863	23,7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936	3,35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2,801	28,2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及 表現掛鈎 獎勵付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周鵬鷹先生(附註32(i))	-	167	8	-	175
周鄭斌女士(附註(i))	-	6	-	-	6
陳蕙女士(附註32(ii))	-	167	8	-	175
左際林先生(附註32(iii))	-	287	11	102	400
郭建中先生(附註(ii))	-	30	-	-	3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駿志先生(附註32(iv))	96	-	-	-	96
虞熙春先生(附註32(v))	60	-	-	-	60
吳昊天先生(附註32(vi))	60	-	-	-	60
	<b>216</b>	<b>657</b>	<b>27</b>	<b>102</b>	<b>1,002</b>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周鵬鷹先生(附註32(i))	-	168	8	-	176
周鄭斌女士(附註(i))	-	168	8	-	176
陳蕙女士(附註32(ii))	-	168	8	-	176
左際林先生(附註32(iii))	-	287	6	101	39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駿志先生(附註32(iv))	97	-	-	-	97
虞熙春先生(附註32(v))	60	-	-	-	60
吳昊天先生(附註32(vi))	60	-	-	-	60
	<b>217</b>	<b>791</b>	<b>30</b>	<b>101</b>	<b>1,139</b>

#### 附註

(i) 周鄭斌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 郭建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周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且其上述所披露之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應收取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僱員酬金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董事	1	1
非董事	4	4
五名最高薪人士	5	5

上述非董事的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723	8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41
酌情及表現掛鈎獎勵付款	530	566
酬金總額	1,293	1,463

上述非董事的最高薪人士各自的酬金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喪失職位的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派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 17.00 港仙(相當於人民幣 13.48 分)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 12.00 港仙(相當於人民幣 9.59 分))	<b>26,956</b>	19,177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b>14,101</b>	19,066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0,000,000</b>	200,000,000

由於該兩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2,368	268	54,675	528	2,882	15,349	1,338	97,408
添置	663	-	860	113	280	4,293	1,465	7,674
出售	-	-	(906)	(2)	(307)	(1,373)	-	(2,588)
轉撥	118	-	1,832	-	1	-	(1,951)	-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9)	-	(1)	-	-	-	(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3,149	259	56,461	638	2,856	18,269	852	102,484
添置	272	-	5,094	23	400	5,394	6,861	18,044
出售	-	-	-	-	(155)	-	-	(155)
轉撥	-	-	3,392	-	-	-	(3,392)	-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2	-	-	-	-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b>23,421</b>	<b>261</b>	<b>64,947</b>	<b>661</b>	<b>3,101</b>	<b>23,663</b>	<b>4,321</b>	<b>120,375</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856	144	38,006	350	1,222	7,310	-	54,888
折舊開支	1,062	106	3,588	59	363	3,169	-	8,347
出售時抵銷	-	-	(809)	(2)	(276)	(1,202)	-	(2,2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918	250	40,785	407	1,309	9,277	-	60,946
折舊開支	1,104	9	3,389	66	421	3,752	-	8,741
出售時抵銷	-	-	-	-	(139)	-	-	(139)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2	-	-	-	-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b>10,022</b>	<b>261</b>	<b>44,174</b>	<b>473</b>	<b>1,591</b>	<b>13,029</b>	<b>-</b>	<b>69,550</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b>13,399</b>	<b>-</b>	<b>20,773</b>	<b>188</b>	<b>1,510</b>	<b>10,634</b>	<b>4,321</b>	<b>50,825</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4,231	9	15,676	231	1,547	8,992	852	41,5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超過租賃期限或20年(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裝修	20%或超過相關租賃期限(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40%
模具	20%

上述樓宇的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坐落於根據中期租賃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上	13,399	14,2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59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518,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作抵押品，以擔保本集團若干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0)。

###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中期租賃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2,741	2,812
申報分析：		
流動資產	71	71
非流動資產	2,670	2,741
總計	2,741	2,812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採用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內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264,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98,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若干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70	3,835
在製品	262	111
製成品	5,304	4,522
包裝材料及消費品	1,888	1,994
總計	10,224	10,462

###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1,413	74,393	—	—
應收票據(附註)	60,089	58,35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3	4,788	115	172
合計	133,565	137,535	115	172

附註：

應收票據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所有該等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期間為六個月以內。

上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0,871	59,452
91-180日	10,439	14,941
181-365日	103	—
合計	71,413	74,393

本集團一般允許給予其具有交易歷史的交易客戶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否則會要求以現金進行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户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

上文所披露的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的款項(見下文賬齡分析)，本集團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尚未確認呆賬備抵，而此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亦無擁有抵銷本集團欠對手方任何款項的法律權利。

####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	54
91-180日	103	-
合計	103	54

釐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賬款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止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應收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該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介乎0.01%至1.35%(二零一三年：年利率介乎0.01%至2.60%)。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約人民幣34,60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3,143,000元)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不能在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中國政府一直實施外匯管制，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8,183	31,560
預收款項	27	—
應計款項	1,055	971
其他應付稅項	1,744	1,364
其他	770	663
合計	31,779	34,558

上述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5,273	30,336
91–180日	968	322
181–365日	1,811	791
超過365日	131	111
合計	28,183	31,560

採購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在信貸期限內支付全部應付款項。

### 20.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000	2,000
應償還賬面值：		
流動負債內所列的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2,000	2,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資產的押記作為抵押(附註27)，並須按年利率7.20厘(二零一三年：年利率7.20厘)支付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遞延稅項

下表為於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溢利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9	210	(600)	(271)
計入損益	50	69	-	119
轉至即期稅項	-	-	600	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9	279	-	448
(扣除)／計入損益	(21)	56	(372)	(337)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b>	<b>148</b>	<b>335</b>	<b>(372)</b>	<b>111</b>

下表為就財務報告所作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83	448
遞延稅項負債	(372)	-
	<b>111</b>	44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無法於可見將來撥回，因而本集團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人民幣28,451,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3,401,000元)計提遞延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上所示		1,632

年內，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23. 儲備

#### 本集團

#### (a) 中國資本儲備

與兌換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資本出資有關的外幣兌人民幣匯兌差額直接於中國資本儲備中確認。

#### (b)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非供分派的法定儲備，分別為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公積金基金。中國附屬公司於法定財務報表呈報的除稅後淨利潤將撥往該等儲備，而提撥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但不得少於除稅後淨利潤的10%，直至該等儲備達至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公積金基金可用於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藉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藉資本化發行用作擴充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基礎。

#### (c) 特殊儲備

本集團特殊儲備指本集團就收購滁州創策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滁州創策」)、重慶光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重慶光景」)及四川景虹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四川景虹」)支付的代價總額與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企業重組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的實收資本總額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儲備(續)

#### (d) 股東出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富金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解除契據，據此，富金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解除及免除償還富金給予本公司的股東貸款 12,5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0,296,000 元)及有關此償還的任何索償。該等金額乃計入權益下的股東供款。

#### (e)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東出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8,623	(4,081)	10,296	2,396	157,234
年內虧損	-	-	-	(2,504)	(2,50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4,861)	-	-	(4,86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4,861)	-	(2,504)	(7,36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19,177)	-	-	-	(19,1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9,446	(8,942)	10,296	(108)	130,692
年內溢利	-	-	-	23,824	23,82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347	-	-	34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347	-	23,824	24,17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26,956)	-	-	-	(26,9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2,490	(8,595)	10,296	23,716	127,9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有寶貴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合約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該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容許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乃指當行使時，佔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的同等數目。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計劃的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有關購股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購股權的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7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所設立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約人民幣3,93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346,000元)，代表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為身處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2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000元)，代表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關聯方披露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同時被認定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載於附註11。

### 27. 資產抵押

如下賬面值的資產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或本集團的借貸(附註2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595	2,518
預付租賃款項	1,264	1,298
已抵押資產總值	3,859	3,816

### 28.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處所的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3,794	2,649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05	1,8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889	789
	3,794	2,649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倉庫及辦事處場所應付的租金。租賃乃經商議，租金為固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三年：一至三年)。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的未上市投資	128,897	—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成浩國際有限公司(「成浩」)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的普通股	100%(直接)	投資控股
和景有限公司(「和景」)	香港	1港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Peace Bright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投資控股
滁州創策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間接)	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 產品及結構件
重慶光景	中國	註冊資本 3,300,000美元	100%(間接)	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 產品及結構件
四川景虹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880,000元	100%(間接)	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 產品及結構件

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為全外資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名稱		
成浩	—	82
和景	—	129,941
合計	—	130,023

應收上述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上述結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名稱		
滁州創策	—	18
四川景虹	—	51
重慶光景	—	37
合計	—	106

應付上述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上述結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二零一三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其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份，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尋求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	33,779	36,5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006)	(56,736)
淨債務	(3,227)	(20,178)
權益	198,196	211,138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の種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b>貸款及應收賬款</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的金融資產	131,999	135,289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130,0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006	56,736	527	2,235
<b>合計</b>	<b>169,005</b>	<b>192,025</b>	<b>527</b>	<b>132,258</b>
<b>金融負債</b>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中包括的金融負債	30,035	33,19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06
銀行借貸	2,000	2,000	—	—
<b>合計</b>	<b>32,035</b>	<b>35,194</b>	<b>—</b>	<b>106</b>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若干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類型或用於管理和衡量風險的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管理

交易貨幣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所引致。本集團的絕大部份買賣以經營單位(進行有關銷售)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列值，而絕大部份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列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銀行借貸。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內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 權益價格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中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權益價格風險。

##### 信貸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所承擔可能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五大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的約89%(二零一三年：約69%)，故信貸風險大量集中。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一般僅向信貸評級良好的客戶授予信貸期，亦會密切監察逾期貿易債務。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檢討，並已就無法收回的款項作出充分的呆賬減值。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準。管理層監察借貸的運用，並確保其符合貸款契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00,000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合約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表

##### 本集團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0,035	-	30,035	30,035
銀行借貸	7.20	2,125	-	2,125	2,000
合計		32,160	-	32,160	32,0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3,194	-	33,194	33,194
銀行借貸	7.20	2,129	-	2,129	2,000
合計		35,323	-	35,323	35,194

##### 本公司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06	-	106	1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以下列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 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上述公平值計量等級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撥入或撥出第三級。

### 32. 報告期後事件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於報告期末以後，本集團有下列重大事件：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周鵬鷹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陳黃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左際林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陳駿志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檢討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虞熙春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檢討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吳昊天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檢討委員會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報告期後事件(續)

- (v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劉良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何笑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ix)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李智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檢討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x)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林智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檢討委員會成員；及
- (x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陳振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檢討委員會成員。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收入	<b>218,590</b>	234,709	199,290	212,834	66,079
毛利	<b>46,145</b>	46,477	45,747	61,393	53,593
除稅前溢利	<b>21,907</b>	26,067	25,289	35,457	40,389
所得稅開支	<b>(7,806)</b>	(7,001)	(6,451)	(5,551)	(3,963)
年度溢利(本公司擁有人)	<b>14,101</b>	19,066	18,838	29,906	35,7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負債及權益</b>					
總資產	<b>234,844</b>	249,531	254,415	255,614	194,468
總負債	<b>36,648</b>	38,393	41,887	51,892	36,856
權益總額	<b>198,196</b>	211,138	212,528	203,722	157,612